

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工作需要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牛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牛丽娟女士简历如下：

牛丽娟，女，出生于 1980 年 12 月，大学学历，法学学士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。2011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办公地址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2、邮政编码：830011

3、联系电话：0991-3631208

4、传真号码：0991-3631269

5、电子邮箱：niuyue9812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